

節錄自2001年1月8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I. 加強管制無牌和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的建議
(立法會CB(2)628/00-01(01)號文件)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現行建議，加強管制無牌和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以保障公眾健康。他歡迎當局建議將封閉程序由9個月縮短至一個半月，並詢問實施有關建議的立法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1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

2.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該項立法建議的政策方向，藉此提供更簡易快捷的封閉程序，以解決無牌或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的問題。不過，他對上訴機制表示關注，並詢問為何應向法庭而非牌照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封閉食店／食物工場的決定。他認為對上訴人而言，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應較便利、費用亦較低。他認為法庭只應負責覆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裁判法院可安排盡早聆訊上訴，所需的時間可能較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更短。食環署署長闡釋建議所訂的程序。她指出，食環署仍須向裁判法院申請封閉令，才可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至於不合衛生並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食店／食物工場，先由公職醫生進行評估，證實有關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環境惡劣，食環署署長可根據評估結果，親自發出封閉令，無須經過法庭程序。該項權力不能轉授，而食環署署長須對其決定負上全責。

4. 至於上訴機制，食環署署長表示，現時食店／食物工場經營者可在28天內向上訴委員會作出申述。由於經營者一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便不能執行封閉令，因此經營者可利用該段空檔時間將食店／食物工場易手。這樣，封閉程序便不能有效地執行。為堵塞漏洞，現行的建議列明，封閉令將於張貼意向通知7天後執行。任何人士因封閉令而感到受屈，可於7天內向裁判法院提

出上訴。是項安排旨在確保封閉程序不會因上訴程序而受到拖延。

5.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該等上訴個案的聆訊通常涉及訊問專家證供，由裁判法院以上法院負責處理似乎更為恰當。他指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亦由第一級法院的法官出任。食環署署長察悉該項建議。

6. 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該項立法建議。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指出食店／食物工場可能被封閉的情況甚為廣泛，食肆可能很容易被指違反新規定。他亦引述鄉郊地區某些食肆使用未經水務局批准的水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粗略估計，有多少食店／食物工場的情況與文件第11段所述者相符，以及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防止食環署署長即時封閉食店／食物工場的權力被濫用。

7. 食環署署長強調，食店／食物工場供應的食物必須清潔及適合人類食用，此項原則不可妥協。她表示，倘若食肆連自來水亦不獲供應，則不適合用作食店／食物工場，不會獲發牌照。她補充，市民期望政府應對即時威脅公眾健康的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署長會親自行使權力，只會在有充分證據證實某食店／食物工場即時威脅公眾健康，才會即時予以封閉。她補充，任何人如對食環署署長所發出的封閉令感到受屈，可在7天內向裁判法院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8. 劉江華議員表示，本港約20多條鄉村並沒有經批准的水源。他詢問這是否表示該等鄉村的所有食店／食物工場均不可經營。食環署署長答覆，任何處所如不獲提供來自核准水源的自來水，食環署不會簽發食物業牌照。不過，出售可供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處所，則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9. 食環署署長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證實，食肆不應以溪澗水配製食物，此舉屬違法行為。

10. 主席詢問封閉令將如何執行，以及對於那些可供人住宿的食肆會否作出特別安排。食環署署長表示，被封閉的食肆會被上鎖，亦會被截斷水電供應。不過，對於有部分地方供人住宿的食肆，該署在執行封閉令時會極為謹慎。在該等情況下，執法人員只會將用作配製食物及經營食物業的部分處所上鎖。該署亦會將違法事件通知有關處所的業主。她補充，封閉令必須指明有關處所的用途在哪一方面違法或違反認可土地用途。她強調，

如被封閉的處所不再用作非法用途，或有關處所對公眾健康的危害經已消除，處所業主或食環署可向法庭申請撤銷封閉令。

11. 至於在露天場地或後院處理食物的問題，食環署署長表示，該署會視乎每宗個案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程度及個別情況，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該署亦會考慮經營者是否已提出牌照申請，或有否打算遵行發牌規定等各項因素。

12. 黃成智議員詢問，若食肆經營者為求向法庭申請撤銷封閉令而終止業務，但其後再度開業但無牌經營，這情況應如何處理。他詢問當局在該等情況下，會否對再犯者採取更嚴厲的行動。黃成智議員進一步指出，如食店／食物工場已易手，新經營者便可獲發臨時牌照，在同一處所營業。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等食肆會遵守食物安全的規定。

1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經營者來說，封閉食肆已是極嚴厲的處分。該署會對屢犯者提出檢控，而法庭亦會考慮其以往的犯事紀錄。不過，由於封閉令只是暫時封閉有問題的食店／食物工場，因此將上一手經營者的責任轉嫁至新經營者，既不可能亦不合理。她表示，若該等處所用作經營合法業務，食環署不會不予批准。她認為授權食環署署長可在無須取得禁止令的情況下，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以及即時封閉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足可發揮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會在推行上述建議後檢討有關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14. 涂謹申議員指出，若食店／食物工場經營者連食物業牌照亦沒有申請，而作出即時檢控所需的時間較申請封閉令更短，政府當局可考慮採取該行動。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管制色情場所的安排，對屢次將處所出租予無牌經營食店／食物工場的業主採取行動。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15. 由於審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需時甚久，葉國謙議員詢問，對有意申領牌照及遵從發牌規定的食物業人士，封閉無牌食肆的建議會否對他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承認有需要縮短簽發食物業牌照的程序。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一連串簡化程序的改善措施，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現可於20個工作天內發出。至於發出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食環署署長表示，須視乎申請人能否提供所有必需的遵行規定證明書而定。她表示，獲發暫准牌照的經營者仍

須遵行各項安全及衛生規定。如食環署發現該等食肆違反發牌及法定規定，可對經營者採取行動，包括食肆衛生條件若極度惡劣，以致即時對公眾造成危害時，可發出封閉令。

16.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作出任何保證，確保擬議的封閉程序只針對未能符合基本發牌條件的食店／食物工場，而非已獲發暫准牌照的食店／食物工場。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不會向遵行暫准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規定的食肆發出封閉令。她重申，食環署署長在行使發出封閉令的權力時，會極為審慎，所作出的決定亦須面對法律上的質疑。她表示食環署會向業界清楚解釋建議的施行情況，並不會出現任何濫用權力的情況。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十分關注有關建議或會令業界增添困難，特別是業界在申請食物業牌照上已付出不少努力。他表示，儘管政府已推行措施簡化發牌程序，但業界並不認為申領牌照的新程序更簡易快捷。由於發牌需時頗長，業界擔心在等候發牌期間營業的食店／食物工場，會被建議中的封閉令封閉。食環署署長重申，食環署承諾會從速處理所有牌照申請，而所有申請必須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規定。該署在處理發牌過程中，會為真正有意從事飲食業的人士提供協助，而九龍區牌照辦事處現已提供一站式的牌照申請服務。

18. 張宇人議員提及文件第11段，指出該段載述的情況流於空泛，可能構成濫用的問題。他認為發出封閉令必須以客觀證據為依據，例如經化驗證實在有關食肆配製的食物已被污染。他亦關注將蟲鼠為患列為其中一項可能需要將食肆即時封閉的情況，因為蟲鼠問題可能由鄰近其他處所引致。

19. 食環署署長解釋，已有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發出封閉令的決定必須以環境證據及專業判斷為依據，包括公職醫生的報告及化驗結果。任何人如對封閉令感到受屈，可向法庭提出上訴。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實施細節。

2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在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方面，食環署署長仍須向法庭申請封閉令。食環署署長即時封閉食肆的權力，只適用於不合衛生的處所，而食環署署長需有充分因由相信有關食肆嚴重威脅公眾健康。

經辦人／部門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引述的情況，如“可能受到污染”及“可能是受到……污染”仍有所保留。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項立法建議時，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X X X X X X